

收文編號：1090003257

議案編號：10904060710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727 號 政府提案第 4566 號之 11

案由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等 4 項法規，請查照案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074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、「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、「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七條及「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07461 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銀行局

(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財政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)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07461 號



修正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、「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、「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七條及「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、「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、「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七條及「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部分條文



主任委員 顧立雄